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释解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释解

■本书编写组 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解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0251-059-3
I. 中… II. 本… III. 律师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84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解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陆建伟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059-3

定 价 58.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64210080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序 言

2007年10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这是现行《律师法》施行10年来的第二次修改。修改后的《律师法》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现行的《律师法》是199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该法自实施以来，在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历史时期，律师工作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党的十六大关于“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和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和完善律师制度的要求，司法部在认真总结律师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05年6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内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政法委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地方政府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地方作了专题调研，还召开了有关单位、律师协会、法学家、执业律师参加的座谈会。在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司法部对草案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主要对律师执业许可、律师执业的组织形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律师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等作了修改和完善。

此次修改《律师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完善律师制度

律师制度是指国家法律确认的有关律师的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律师的性质、任务、组织、资格、业务范围、管理体制、律师的权利和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如何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各项制度的总称。律师制度由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属于国家上层建筑的范畴。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其律师制度的性质不同。

律师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国司法民主和进步的重要标志。自从律师职业产生以来，律师对人类社会历史的驱动，对社会秩序的构建，对社会正义的维护，对民主政治的建立，都无可争辩地显示其巨大的社会价值。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废除旧律师制度的同时，着手建立人民律师制度。1954年9月颁布的第一部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同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这些规定既从法律上保障了公民的辩护权，也为律师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立法依据。1956年1月，国务院

正式批准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对律师的性质、任务、条件和组织机构等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并颁布了《律师收费暂行办法》。同年董必武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律师制度是审判工作中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可缺少的制度，应当予以加速推行。”这对推动我国律师工作的迅速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正当新建立起来的律师制度处于蓬勃发展之际，我国遭受了政治风浪的冲击。这使得刚刚建立起来的律师制度夭折了，继而在我国历史上造成了长达二十多年没有律师制度的空白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律师制度也得到了恢复和重建。1980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新中国第一个律师立法的颁布施行，使我国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在新的起点上得以建立，并在全国范围内稳定发展起来。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对发展律师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进一步加快了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步伐。1992年8月，司法部颁布了《关于律师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而1996年6月2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则由于其在我国律师制度发展进程中的重大意义而被称为“我国律师制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该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律师已成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律师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

况和问题。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根据党的十六大关于“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和中央提出的改革和完善律师制度的要求，修订《律师法》十分必要。

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律师活动已经而且正在对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律师是从事法律服务的专门人员，律师职业是一个特殊职业，律师通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我国律师队伍整体上是好的，为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是，毋庸讳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侵害当事人、社会、国家利益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这对律师的声誉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律师的执业行为直接关系到律师的事业和律师的声誉，它不仅关系律师队伍的形象问题，而且关系到法律的尊严问题。因此，为了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管理，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保证我国律师队伍始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规范，并对种种不良倾向加以约束是完全必要的。

《律师法》第四章是律师的执业行为规范，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

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不愿泄露的其他情况和信息，也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不得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不得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意味着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也不受司法机关的非法干涉。为此，律师法应当为律师的执业活动不受非法干涉提供法律保障，使得律师能够依法正常地开展业务活动。

为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律师法》规定：1.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2. 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3.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4.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5.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

属的律师协会。

四、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发达的律师制度是资产阶级在十七、十八世纪同封建等级制度、宗教特权和司法专横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一种司法制度，它是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物，并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逐步发展起来。它的形成反映了诉讼制度由专制到民主的进化，标志着法制建设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准和高度。同时，它又反过来促进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它在各国民主政治的进程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律师作为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他们并不像司法人员那样代表国家行使职权，而是以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依法执业。这一特点决定了律师可以通过作为辩护人、代理人、法律顾问等途径，参加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向社会提供多方面的法律服务，从而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使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惩处，使民主得以发扬，使法制得以维护。

正因为律师的法律服务具有这样的功能，所以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只要坚持民主与法制，就必须要重视发展自己的律师队伍，完善自己的律师制度，以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

法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各个环节。在法制建设的每一个环节，都渗透了律师的作用。在我国，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同样离不开健全的律师制度，这已被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所证明。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

业务水平高的律师队伍，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保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我国律师必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更为突出的作用。

新修订的《律师法》总结了过去《律师法》施行十年以来律师工作的实践，特别是多年来律师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适应新时期新阶段党和国家的新要求，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同时借鉴了国外律师立法的有益做法，对我国律师制度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对原《律师法》作了较大调整、补充和修改，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我国律师制度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律师制度。它的颁布实施，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步骤，是保障我国律师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为律师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更加自觉地积极投身于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提供了法律保障，为进一步推进律师工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完善律师管理体制，提高律师工作水平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律师法》此次修订，新增、修订条款四十余条，不仅消除了立法本身的一些技术性瑕疵，在若干方面也具有重要的突破。从律师执业许可、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律师执业权利和义务、律师业务和律师执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诸多方面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了我国律师制度：

一是，进一步科学界定律师的定义，明确律师的职业使命，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律师执业许可制度，包括完善了律

师执业许可条件、调整了律师执业许可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律师执业特别许可制度等。

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明确了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两种律师事务所合伙组织形式，增加了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规定。一方面，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使得合伙的有限责任形式成为大型律师事务所得以运作的平台。另一方面，增设了个人律师事务所，允许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意味着律师事务所的运营成本的降低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法律服务市场的价格竞争，为解决老百姓“打不起官司”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途径。

四是，充实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内容，增加了对律师依法行使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保障的规定，增加了律师参与法庭诉讼活动责任豁免的权利和对律师采取强制措施方面的保障措施。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解决律师在执业中长期存在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

五是，为律师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促进法律职业之间的流动提供了条件。一方面，修订后的《律师法》改变了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的规定，允许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律师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以外的业务，从而有利于律师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修订后的《律师法》规定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这既避免了重复考试所带来的社会成本，也为《法官法》、《检察官法》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借鉴模式，为取得律师考试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法官、检察官提供了条件。

六是，增加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规定，从严格律师执业申请、

担任合伙人的程序和条件，完善律师执业禁止方面的规定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七是，完善了对律师的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的措施。对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和行政处罚权层级配置作相应调整，强化对律师执业的监督，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律师协会的职责，为发挥律师协会的自律作用进一步作出了规定。

毫无疑问，上述修订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制度，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作用，建设和谐社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修订的《律师法》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这种阶段性体现在：首先，《律师法》保留规定的一些制度，如国资所，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的特点。其次，《律师法》中新规的一些制度，如特许律师执业制度、个人律师事务所等，需要改革实践的检验。再次，体现在立法中的改革措施，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尽快配套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在加强了律师参与诉讼的权利保障的同时，还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受侵害的救济机制。总之，律师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还需要我们不断地探索和实践。

CONTENTS

目 录

序言	1
一 律师的定义与使命	1
二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15
三 律师管理体制	33
四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40
五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许可程序	55
六 特许律师执业制度	67
七 撤销律师执业许可的情形	77
八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81
九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86
十 律师担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的 执业限制	90
十一 兼职律师	94
十二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活动的限制	101
十三 律师事务所的性质和设立条件	108
十四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的材料	116

十五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许可程序	119
十六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条件及其承担责任的方式	123
十七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条件及其承担责任的方式	132
十八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特征及其承担责任的方式	138
十九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148
二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履行的手续	154
二十一 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情形	161
二十二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165
二十三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	180
二十四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能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188
二十五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195
二十六 律师的业务范围	201
二十七 律师执业享有的权利	211
二十八 律师执业应当履行的义务	237
二十九 律师协会的性质与设立	262
三十 律师协会的职责	275
三十一 律师违法执业的法律责任	281
三十二 律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93
三十三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 监管职责	299
三十四 对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人员的处理	304
三十五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律师管理中的法律责任	310
三十六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我国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应当 遵守的规定	318
三十七 律师收费制度	32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3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司法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3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59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361
后记	368

一 律师的定义与使命

条文链接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一) 律师的定义

在人们的想象中，律师应当是在法庭上，口齿伶俐、慷慨激昂；在法庭外，举止潇洒、仗义人间的一类人。据统计，目前中国的执业律师有十三万余人，他们的职业定位几经变迁，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1980 年的《律师暂行条例》将律师界定为国家法律工作者，具有公职身份，靠工资吃饭。1996 年颁布的